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6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美玲

代　理　人　郭軒宇

相　對　人　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084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（債券別：A03113)新臺幣11,500,000元准予發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；於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 條第3 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亦可認為訴訟終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擔保其對相對人財產之假扣押，依本院109 年度司裁全字第1509號民事裁定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（債券別：A03113）新臺幣11,5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9 年度存字第2084號提存事件提存，聲請同院以109 年度司執全字第526

號假扣押執行相對人之財產在案，嗣聲請人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，並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、假扣押民事裁定、執行處函、聲請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狀、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聲請狀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上開書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 年度存字第2084號、109年度司執全字第526號、本院109 年度司裁全字第1509號、110年度司聲字第404號等卷宗查核屬實。次查聲請人業已撤回假扣押執行，且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按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，應認訴訟已終結。聲請人並聲請本院以110年3月30日北院忠民溫110年度司聲字第404號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，該函於同年4月6日送達與相對人，有送達回證附於本院110年度司聲字第404號卷可憑，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